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連絡
地址
電話

受文者：新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永豐金證券、新光投信、中租投顧、元富證券、法國巴黎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先進全球投顧、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全球人壽保險、安聯人壽、台灣人壽、新光人壽、渣打銀行、瑞興銀行、富邦人壽、鉅亨投顧、富盛證券、基富通證券、王道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好好證券、國泰證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德銀遠東字第 1130000042 號

附件：股東通知書

主旨：德銀遠東投信總代理 DWS 投資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進行修訂，以下變更將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

一、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修訂，請參照附件股東通知書。

二、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請參照附件股東通知書。

三、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可向管理公司及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通知書所述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四、係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請專函通知投資人，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公司負責貴公司客戶關係經理。

總經理 黃劉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基金」)

股東通知書

對於上述基金及其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修訂

1. 服務供應商之名稱變更

目前支援管理公司執行有關登錄作業與客戶溝通作業之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將變更名稱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II. 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針對所有子基金

所有子基金已採納統一的「銀行營業日」定義如下：

自生效日起
銀行營業日指銀行開門營業及處理款項收支之任一日。

2.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首選

為與其他子基金保持一致，已明確規定資產淨值於美茵河畔法蘭克福之每個營業日進行計算。以往只標明法蘭克福。由於德國有多個城市均以法蘭克福為名，故已就上述子基金進行適當釐清並統一規範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盧森堡大公國及法蘭克福之每個銀行營業日 [...]	盧森堡大公國及美茵河畔法蘭克福之每個銀行營業日 [...]

3.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

上列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明文允許投資黃金 ETC。子基金經理人使用黃金 ETC 大多是為了將其部分流動資金做暫時性配置。故將加入下列段落：

自生效日起
此外，本子基金亦有意不定時建立一個國際黃金市場之曝險部位，最高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10%。為此目的以及在遵守此一 10%之限額下，本子基金得依據 2008 年條例，取得以黃金指數及次指數為標的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以黃金為標的物且符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 A.(j)項載明之可轉讓證券規定之 1：1 憑證(包括交易所交易之大宗商品(ETC))。[...]

4.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

上述子基金將加速交割週期如下，以與修正後之美股交割週期保持一致：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交割日：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交割日：申購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發行 32 個銀行營業日後扣款。股份買回時，等值款項將於股份買回 32 個銀行營業日後撥入。申購及買回特定幣別股份時，其交割日可能與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有關股份類別說明所載之交割日相差一天。

5.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DWS 投資全球神農及 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

對於上述子基金，投資政策中將明定貨幣避險將不包括在 35%之配置限額內，其相關內容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僅得為避險之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並應持續有足夠之保障。避險不得超過備兌之標的證券之 100%。但本子基金持有多頭部位且不具適當之保障之衍生性商品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5%。[...]	[...] 僅得為避險之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並應持續有足夠之保障。避險不得超過備兌之標的證券之 100%。但本子基金持有多頭部位且不具適當之保障之衍生性商品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5%(不含貨幣避險)。[...]

6.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及 DWS 投資亞洲首選

對於上列子基金，關於「外國」、「國內」以及「各國及國際性」之用語將為如下修改，以避免歧義：

a.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資產應投資於各國及國際性發行機構之可轉換債券、權證連動式債券及類似之可轉換金融商品。[...]	[...]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資產應投資於全球實體所發行各國及國際性發行機構之可轉換債券、權證連動式債券及類似之可轉換金融商品。[...]

b.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神農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以經營農業為主或賺取農業收益之外國及國內發行機構的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發行機構的證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認股權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各相關公司應屬經營多層食物價值鏈範圍產品的公司，包括從事農產品灌溉、收割、計畫、生產、加工、服務及經銷的公司(林業及農業公司；工具及農業機械製造商；食品業如酒類、家畜及肉品製造及加工商；超市及化學公司)。 上述之證券投資亦得藉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並且在受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與美國存託憑證(ADR)之方式為之。 本子基金最高 30%之總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前項規定的外國及國內發行機構之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發行機構的證券、參與憑證或股利權憑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	[...] 本子基金至少 70%之資產投資於以經營農業為主或賺取農業收益之全球實體所發行外國及國內發行機構的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實體所發行發行機構的證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認股權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各相關公司應屬經營多層食物價值鏈範圍產品的公司，包括從事農產品灌溉、收割、計畫、生產、加工、服務及經銷的公司(林業及農業公司；工具及農業機械製造商；食品業如酒類、家畜及肉品製造及加工商；超市及化學公司)。 上述之證券投資亦得藉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並且在受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與美國存託憑證(ADR)之方式為之。 本子基金最高 30%之總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前項規定的全球實體所發行外國及國內發行機構之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實體所發行發行機構的證券、參與憑證或股利權憑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

c.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因此，本子基金資產應至少有 70%投資於其營收或獲利係主要來自於黃金、白銀、白金及其他貴金屬之探勘、開採及加工的外國及國內發行機構之股票。目標企業可以是積極投入探勘、開採、製造、加工或銷售等活動者。[...]	[...] 因此，本子基金資產應至少有 70%投資於其營收或獲利係主要來自於黃金、白銀、白金及其他貴金屬之探勘、開採及加工的全球實體所發行外國及國內發行機構之股票。目標企業可以是積極投入探勘、開採、製造、加工或銷售等活動者。[...]

d.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首選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本子基金資產(扣除流動性資產後)至多可有 30%投資於不符合前段規定的外國及國內發行機構之股票。[...]	[...] 本子基金資產(扣除流動性資產後)至多可有 30%投資於不符合前段規定的全球實體所發行外國及國內發行機構之股票。[...]

7.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

對於上述子基金，其投資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限額將進行調整，以適當反映子基金投資政策早已實施之現行投資限制，該項調整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 10%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之規定，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將其最多 5 10%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8.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

對於上述子基金，其評等制度已進行調整以提供更高之透明度，尤其是有關評等調降之情形。評等之更新係為確保能更明確及更完整呈現對評等之理解。此外，為確保用語之適當與精確以及避免可能之誤解，關於非限制性資產之投資限制、寬限期及評等機構將具體規定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本子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投資於在取得當時為非投資等級之全球公司債。非投資等級涵蓋 BB+級及更低評等之債券，包括 D 評級及未獲評等之債券。倘若有三家評等機構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以次佳之評等為準。若某證券僅獲兩家機構給予評等，則將取兩評等中較低者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使用該單一評等。若無正式評等，則將依據 DWS 內部準則採用內部之評等。 本子基金最高 30%的資產得投資於不符合前述條件之公司債。	[...] 本子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投資於在取得當時為非投資等級之全球公司債。本子基金對於危機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非投資等級涵蓋 BB+級及更低評等之債券，包括 D 評級及未獲評等之債券。倘若有三家評等機構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以次佳之評等為準。若某證券僅獲兩家機構給予評等，則將取兩評等中較低者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使用該單一評等。若無正式評等，則將依據 DWS 內部準則採用內部之評等。 本子基金最高 30%的資產得投資於不符合前述條件之公司債。所有限額均以取得日期為準。倘若前述公司債之評等嗣後遭調降者，本子基金須於 9 個月內針對相關違反情事進行改正。
[...] 於極端市場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得偏離前述投資策略以避免發生流動性緊縮。本子基金最高 100%之資產得暫時投資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條款之協調事宜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65/EC 行政命令(Directive 2009/65/EC)所許可之附息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於極端市場情況下，投資組合子基金經理人得偏離前述投資策略以避免發生流動性緊縮。本子基金最高 100%之資產得暫時投資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政條款之協調事宜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65/EC 行政命令(Directive 2009/65/EC)所許可之附息證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額外資訊 [...]	信用評等 證券評等等級之分類如下： - 投資等級證券：標準普爾/惠譽：BBB-或更高等級；穆迪：Baa3 或更高等級。 - 非投資等級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 - 危機證券：被評為下列等級之非投資等級證券：標準普爾/惠譽：CC 或更低等級；穆迪：Ca 或更低等級。 倘若上述評等機構中有數家對於某證券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將使用平均評等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使用該單一評等。若無正式評等，則可依據 DWS 內部準則採用內部評等。 額外資訊 [...]
-------------------	--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通知書所述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4 年 7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